

职位名称：	消防员（行动 / 海务）
薪酬：	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4 点(每月 20,365 元)至一般纪律人员(员佐级)薪级表第 14 点(每月 28,185 元)。
入职条件：	(1) 学历要求：(a)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 2 级或同等^[註a]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或(b)在香港中学会考五科考获第 2 级^[註b] / E 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学历 [上文所述的五科可包括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 (2)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註b]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并能操流利粤语； (3) 通过视力测验(无须佩戴眼镜)； (4) 通过体能测验及模拟实际工作测验(详情请浏览消防处网页或致电招募热线查询)；以及 (5) 通过能力倾向笔试。
注及《基本法》知识评核：	(a)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并表现优异」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C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3 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 (b)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C 级及 E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分别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3 级和第 2 级成绩。 (c) 申请人在本职位截止接受申请当天(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必须已经取得上述所需学历资格。 (d)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 (e) 为提高大众对《基本法》的认知和在社区推广学习《基本法》的风气，政府会测试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识。申请人在基本法测试的表现会占其整体表现的一个适当比重。
职责：	消防员(行动 / 海务)主要执行行动 / 海上职务，例如灭火和救援工作，以及负责火警调查和防火职务。消防员(行动 / 海务)须受纪律约束，并须轮班当值、穿着制服及在部门安排的体能测验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
聘用条款：	(1) 获录用的消防员(行动 / 海务)，会按当时适用的试用条款受聘，试用期为三年。如在试用期工作表现令人满意，试用期满后转为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受聘。(2)在通过试用关限之前，获取录的人员须 (a)在基础训练课程结业试及格；(b)在确实聘任前六个月内，通过体能测验；以及 (c)试用 / 试任期满，表现令人满意，并完全符合职系要求和服务需要。
福利：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查询地址：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
查询电话：	2733 7673
截止申请日期： (日/月/年)	22/3/2018
刊登职位报章及日期：	明报 (2018 年 3 月 9 日及 2018 年 3 月 16 日) 南华早报 (2018 年 3 月 10 日及 2018 年 3 月 17 日)
附注：	(1)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2) 申请人受聘时必须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3)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

	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4)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以邮递方式把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连同政府职位申请书送交九龍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持有非本地学历的申请人，如在网上递交申请，必须于截止申请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以邮递方式把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送交上述地址，并须在信封面和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如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资料或证明文件，其申请书将不获受理。 (5)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6) 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日后或会有所更改。 (7) 申请人通常会在递交申请后一至四个星期内收到参加初步视力测验、体能测验及模拟实际工作测验的通知书。通知书将会通过电邮发出，请确保已提供正确的电邮地址。通过上述测验的申请人将会获邀参加能力倾向笔试。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能力倾向笔试，则可视作已落选。如有查询，请致电 2733 7673 与消防处委聘组联络。 (8)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
申请手续：	(1) 申请人可 (a) 亲身把填妥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3/2013]) 投入设于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地下的投递箱；招募期间投递箱开放时间：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三十分；或 (b) 以邮递方式把填妥的政府职位申请书 (G.F.340 [Rev. 3/2013]) 送交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一号消防处总部大厦八楼委聘组，申请日期以信封上邮戳所示日期为准。请在投寄前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的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以避免申请未能成功递交。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或 (c) 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网址：http://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伺服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2) 政府职位申请书(G.F.340 [Rev. 3/2013]) 可于各消防局或救护站、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http://www.csb.gov.hk) 下载。 (3) 所有申请必须按上述方法递交。未填妥、逾期递交的申请和以其他方法递交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经互联网递交申请：	递交申请